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内设 1 个中心、2 个室、4 个大队及 3 个派出所机构。

二、 主要职能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经市编委东编[92]89 号文批复批准成立，分局将紧紧围绕镇委、镇政府和市局的工作部署，以创建“平安清溪”为目标，将省厅、市局开展的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作为中心工作，打防结合，全力抓好维护稳定、打击犯罪、治安防范、服务管理、队伍建设等各项公安业务，确保我镇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

三、 人员情况

本单位共有在编人员 267 人，编外人员 545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

2018 年度收入决算 2025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40.68 万元，占 66.37%；上级补助资金 6811.22 万元，占 33.63%。

二、 支出决算

2018 年决算总支出 19724.6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15209.65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4515.0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禁毒管理、反恐怖、警犬繁育及训养、信息化建设、其他扶贫支出等。

附表：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19724.67
一	基本支出	15209.65
2040201	行政运行(人员经费等)	15209.65
二	一般专项支出	4515.0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51
2040204	治安管理	2330.85
2040205	国内安全保卫	0.08
2040208	出入境管理	84.73
2040211	禁毒管理	82.37
2040214	反恐怖	8

2040218	警犬繁育及训养	76.42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957.93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6.5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1.9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68

注：上表按《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公安清溪分局 2018 年 “三公” 决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决算数	备 注
合 计	425. 5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 56	2018 年出国 4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2. 61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419. 4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 73	现有公务用车 68 辆，装甲运兵车 2 辆。
（2）公务用车购置	190. 67	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6 辆。

2018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75.93	
	01	基本工资	800.81	
	02	津贴补贴	3658.81	
	03	奖金	1941.36	
	06	伙食补助费	546.97	
	07	绩效工资	25.5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0.64	
	09	职业年金缴费	268.26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7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3.58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7	
	13	住房公积金	647.23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9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5.07	
	01	办公费	157.18	
	02	印刷费	6.95	
	03	咨询费	5	
	04	手续费	0.27	
	05	水费	26.36	
	06	电费	204.83	
	07	邮电费	42.32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30.82	
	11	差旅费	113.31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56	
	13	维修(护)费	83.93	
	14	租赁费	9.45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8.4	
	17	公务接待费	2.61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2.7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1.53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90.22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73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5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05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9.28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38.43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795.81	
	06	救济费	2.67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3.06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31	
310		资本性支出	139.37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49	
	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81	
	03	专用设备购置	7.11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96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